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126號

原告 京華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鍾容（董事長）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
112年10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Z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
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
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
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法 官 林家賢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翁仕衡